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勞簡專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仕明

相 對 人 大昶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補正相對人大昶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提出法人登記資料。

(二)補正本件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
(三)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三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(勞動調解)書狀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訴狀內並未附上相對人之法人登記資料，亦未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使本院無從對相對人為送達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」項下，應記載原告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調解聲請狀中僅記載相對人應給付資遣費、謀職假、加班費等，未表明具體之原因事實(如雙方終止勞動契約之緣由)，亦未提出足資證明或釋明上開原因

事實之相關證據，自與前揭規定有悖，原告自應補正上開欠缺。

四、另聲請人是否於聲明中請求相對人需開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？如欲請求，亦應補正訴之聲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並同時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3份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六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范欣蘋